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27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顾晖 杜力平 (任强)
任丁 马明 林万祥
黄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990万股,该等股份已于2012年7月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12年7月10日,股价不除权,股

票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湖山”)

董事会 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九洲集团 指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科技 指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洲电器 指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瑞福祥电子 指 深圳市瑞福祥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中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不超过10亿元的定向发行不超过9,707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20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IS 指 电子产品的制造行业务

LNB 指 卫星接收体化变频器

第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第

一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限等有关事项进

行了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

2011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

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申请[2012年4月26日-16:00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保荐机构和保荐主承销商

账户,并附上《认购协议》]征得许可[2012-375号]准予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7月4日,认购款足额划付至保荐机构和保荐主承销商账户,并附上

《认购协议》,并附上《认购款划款通知书》,并附上《认购协议》,并附上《认购款划款通知书》,并附上

《认购协议》,并附上《认购款划款通知书》,并附上《认购协议